

本溪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 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本燃安办发〔2022〕14号

关于加强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各燃气经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全省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实施若干重大工程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和省政府《关于对全省若干重大工程狠抓落实的通知》要求，推动我市老旧燃气管网改造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前期各县、区老旧燃气管网申报情况和省下达我市任务指标，制定我市2022年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计划（见附件），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各县（区）、各有关单位、各企业要高度重视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工作，将老旧管网改造纳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进一步细化各自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责任分解到岗、落实到人，不折不扣按期完成计划任务，提高我市燃气管网安全水平。

二、统筹推进

老旧燃气管网改造项目要在施工前与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做好衔接，合理安排工期，优化建设时序，统筹协调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等管网改造，避免各自为战、重复开挖，尽量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三、强化监管

各县（区）、各有关单位、各企业要加强燃气管网改造工程前期手续、施工组织、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链条管理，要严格落实项目审批相关事项，严格建设过程监管，坚决杜绝“未批先建”“三包一靠”等违法违规问题发生。燃气管网改造工程必须履行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管道工程施工规范，严把管材质量，严格施工质量控制，落实施工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资金保障

各县（区）、各有关单位、各企业要强化资金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和安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切实将燃气老旧管网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用在“刀刃”上、花到紧要处。

五、政策保障

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对老旧燃气管网改造项目加快立项、规划选址、可研、设计、造价等前期手续办理，对符合政策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提升项目审批效率。对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园林绿地补偿等，要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合理确定收费水平。

六、督导落实

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密切协调联动，提升服务意识。要强化督导落实，主要领导要定期对燃气管网改造工作组织推进、项目进度、工程质量、居民满意度等工作进行调度，按照既定时间节点，有力有序抓好老旧燃气管网改造项目建设各环节、全链条监管工作，全力支持项目建设。

七、宣传发动

各县（区）、各有关单位、各企业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各媒体平台大力宣传老旧燃气管网改造的重要意义，正面引导社会舆论。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交通阻断、停气等情况的提前告知，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支持与配合。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营造推进工作的浓厚氛围。

附件：2022 年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计划

本溪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市住建局代章）

2022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2022 年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计划

序号	单位	市政、庭院燃气管网	立管管网（预期性计划）
1	市本级	19.76	26.1
2	本溪县		
3	桓仁县	20.231	53.58
4	平山区	1.93	18
5	明山区	0.78	29.17
6	溪湖区	35.17	63.84
7	南芬区		
合计		77.871	190.69

注：各县区任务指标根据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调整。